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蘇心慧

電話：02-23566249

傳真：02-23566254

電子信箱：hsing104@yd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簡章1份(ATTCH1 0000003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3年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簡章1份，惠請協助廣為宣傳，並推薦優秀青年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將遴選在學學生及社會青年擔任諮詢委員，以廣納青年建言，提升政策執行的可行性。
- 二、凡於聘期內年滿18至35歲（出生年月日為69年3月28日至85年3月29日），對推動教育及青年發展議題有興趣且具熱忱者，均可自行擇組別報名參加。
- 三、有意願申請者，請依簡章規定備妥報名資料，於103年2月21日下午5時前至青年署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http://www.youthhub.tw/>)進行線上報名，並將書面資料（含報名表、單位推薦表、自傳及佐證資料）寄達本部青年發展署俾憑辦理。
- 四、報名文件請參考附件或可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最新消息下載，並請依所訂格式填寫。
- 五、本案承辦人：蘇心慧，聯絡電話：02-23566249，E-Mail：hsing104@yda.gov.tw。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01318 103/1/27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全國各高職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



裝

訂


線



## 103 年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簡章

103 年 1 月 24 日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辦理（如附件）。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 三、報名資格：凡於聘期內（103 年 3 月 29 日至 104 年 3 月 28 日），年滿 18 至 35 歲（出生年月日為 69 年 3 月 28 日至 85 年 3 月 29 日）對推動教育及青年發展議題有興趣且具有熱忱者，自行擇組別報名。
- 四、聘期：1 年，期滿得依續任原則評比連任 1 次；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本部就備取人員依序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分組及遴選名額：依青年高度關注議題設置 5 個分組，召開分組諮詢會議，討論事項涵蓋教育及青年發展相關業務；青諮會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區域分布平衡之原則，各分組任務及遴選名額如下：
  - (一) 國民教育組：協助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規劃之建議，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主責單位；預計遴聘 4 至 5 名，備取 3 名。
  - (二) 高等教育組：協助提供公私立大學整體發展政策規劃之建議，由高等教育司為主責單位；預計遴聘 4 至 5 名，備取 3 名。
  - (三) 技職教育組：協助提供技專校院相關發展政策規劃之建議，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為主責單位；預計遴聘 4 至 5 名，備取 3 名。
  - (四) 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協助提供國際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政策規劃之建議，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主責單位；預計遴聘 4 至 5 名，備取 3 名。
  - (五) 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協助提供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生涯發展輔導政策規劃之建議，由青年署為主責單位；預計遴聘 3 至 4 名，備取 3 名。
- 六、權利義務：
  - (一) 委員應積極參與本部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 (二)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部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三) 委員應參與青諮會期初及期末會議、每年 3 次分組諮詢會議及必要時召開之臨時會議。
  - (四)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諮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 (五) 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青諮會期初、期末會議及分組諮詢會議或本部指定之相關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補助費用。
  - (六) 會議地點以外縣市委員交通費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最高補助飛機經濟艙票價，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另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於必要時（需敘明理由）得申請住宿費，住宿費應檢據核實列支，最高補助一晚 1,400 元，未檢據者補助 700 元。

七、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將書面資料（含報名表、單位推薦表、自傳及佐證資料）寄達青年署，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線上報名：請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 (<http://www.youthhub.tw/>) > 活動報名，填列相關資料以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二) 書面資料：請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 > 最新消息，下載報名文件，並將書面資料寄送至青年署（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教育部青年諮詢會），應檢附資料份數及注意事項如下：

1. 應檢附資料

- (1) 報名表：1 式 5 份，請依格式填寫或以電腦繕打，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表末「填寫人簽名欄」請務必簽名，未親自簽名者，視為不合格。
- (2) 單位推薦表：1 式 1 份，推薦表需由推薦人簽章，敘明推薦理由、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並加蓋單位印信後，始具效力；非單位推薦青年得免附本項資料。



(3) 自傳：1 式 5 份，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

A. 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B. 對報名組別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政策之看法，並撰寫對所關心之教育、公共事務或青年相關議題之看法（600 至 800 字）。

(4) 佐證資料：1 式 1 份，學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2. 注意事項

(1) 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

A.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自傳、單位推薦表、佐證資料。

B.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直式橫書，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以雙面列印，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頁）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C. 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4pt。

(2)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八、受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書面資料需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九、遴選方式：

(一) 初審：由青年署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3 年 2 月 26 日。

(二) 複審：由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組成複審小組，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並依所需錄取名額酌增擇優進入決審，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3 年 3 月 7 日。

(三) 決審：暫訂於 103 年 3 月 15 日進行面談，由專家學者、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及第一屆（102 年）青諮會委員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小組，依各分組所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決審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面談時間。

(四) 遴選結果公告於青年署官網，預定公告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1 日。

## 十、年度時程表：

項目	暫訂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1月底-2/21	符合資格者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將書面資料寄送青年署
初審結果公告	2/26	於青年署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公告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公告	3/7	於青年署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公告複審結果
決審面談	3/15	複審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
決審結果公告	3/21	於青年署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期初會議	3/28	召開 103 年教育部青年諮詢會期初會議
分組諮詢會議	3/31-12/31	由各分組主責單位召開分組諮詢會議，每年至少 3 次以上
期末會議	11/19	召開 103 年教育部青年諮詢會期末會議

十一、洽詢電話：(02) 23566249、蘇小姐。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依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報名表

報名者基本資料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及兩岸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經歷概述 (請條列，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驗與年限，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例：(起迄時間) 102.9-102.12/ (單位組織) 國立○○大學學生會/ (擔任職務) ○○會長)			
參與動機概述			

自我推薦理由（包括對報名組別教育及青年發展政策或對提倡青年相關議題之熱忱、態度等）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報名表後）

1. 本表最多不超過 2 頁，填妥後請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前連同應檢附之資料一併寄達青年署（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 公共參與組），並需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填妥基本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2.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青年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合格。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填寫人簽名：\_\_\_\_\_



##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單位推薦表

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推薦理由（包括被推薦人對報名組別教育及青年發展政策或對提倡青年相關議題之熱忱、態度等）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推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推薦人簽章：_____			

1. 本表最多不超過 2 頁，填妥後請交由被推薦人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前連同應檢附之資料一併寄達青年署（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並請提醒被推薦人需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填妥基本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2. 推薦單位請填妥相關基本資料並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推薦表視為無效。

## 自 傳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字內)。
- (2)對報名組別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政策看法，並撰寫對所關心之教育、公共事務或青年相關議題之看法(600至800字)。



(請依本設定格式及限定字數填寫)